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七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黃嘉榮先生,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九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六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七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九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丘文俊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林恒禎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婉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許偉倫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何星昕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候任)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朱皓暉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琳欣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陳忠偉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何錦榮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沙田)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何依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應邀出席者

馬詠琪女士
林麗雲女士
許以雯女士
黎芷欣女士
謝宇軒先生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助理項目主任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助理設計經理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助理設計經理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麥潤培先生
黎梓恩先生
李子榮先生
丁仕元先生
曾素麗女士
黃學禮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未有請假)
”	”
”	”
”	”
”	”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鄭則文先生	工作原因
麥潤培先生	身體不適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DFM 47/2016)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玉潔女士補充，有關部門現正跟進此項工程的初步技術評估，待評估工作完成後，署方會盡快為委員安排實地視察，以了解設置自助圖書館服務機的情況。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DFM 48/2016)

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文件DFM 49/2016)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簡介文件。

9.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為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維修工程並非以康文署的撥款進行，而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b) 他詢問康文署現時使用的是否“慳電膽”，以及在更換LED節能燈後，可節省多少電費及何時歸本；以及

(c) 他欲知悉需要更換的燈泡及支架數量，若價格超出預算，康文署如何定出不同場地更換燈泡及支架的優先次序。

10.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LED節能燈的壽命多久；

- (b) 他詢問更換LED節能燈的場地是否包括室內及室外場館，以及各場館更換的進度，並欲知悉LED節能燈的光度能否因應各場館的情況而調校；以及
- (c) 他欲了解康文署在沙田其他場地更換LED節能燈的安排。

1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康文署有否在LED節能燈的招標文件中列明技術參數，以及保養期和流明度方面的要求。他認為更換LED節能燈後必須能夠節省電費及收回成本，工程才值得進行。他詢問康文署有否向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索取相關資料；
- (b) 他詢問每支LED節能燈的價格是多少，若投標價低於此價格而決定增加LED節能燈的數量，可否以相同價格購買相同物料，未來又可否按相同的合約條款更換LED節能燈；以及
- (c) 他詢問在安裝LED節能燈後多久方能收回成本，以及LED節能燈的流明度達到什麼程度才可更換。他欲知悉康文署有否在合約內訂立相關條款。

12. 程張迎先生認為落路下村村口地圖板工程的造價偏高，希望了解造價偏高的原因。

13. 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現時沿用的金屬鹵化物燈含有水銀，不符合環保原則，因此機電署建議於沙田及馬鞍山區的康樂場地更換LED節能燈，是次提升燈光系統，包括支架組件的更換工程；
- (b) 是項工程屬於提升系統工程項目，並非維修項目，符合區議會小型工程撥款的準則。；
- (c) LED節能燈的壽命為五萬小時，而現時沿用的金屬鹵化物

燈的壽命則為一萬小時；

- (d) 在是次工程中更換的LED節能燈的保養期為五萬小時，承辦商須在保養期內免費更換有問題的燈泡包括流明度不足的燈泡；
- (e) 備悉潘國山先生的意見。已更換的LED節能燈的場地的流明度會保持現時的水平，康文署會就LED節能燈的流明度徵詢及參考當區區議員或場地使用者的意見，及適時跟進；
- (f) 署方現計劃於小瀝源路遊樂場、馬鞍山遊樂場、亞公角遊樂場、亞公角籃球場、碩門遊樂場、曾大屋遊樂場、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車公廟路遊樂場、汕尾街籃球場、汕尾街遊樂場等場地更換共240個燈泡連支架組件；
- (g) 需要更換的燈泡有兩款，可節省的電費分別為674.52元和409.53元；
- (h) 每次招標所採用的合約條款只適用於該次工程，日後如有同類工程，需要再次招標。隨着科技進步，相信再次招標的成本將會愈來愈低，有更高的經濟效益；
- (i) 招標文件的條款列明可更換240個燈泡及有關支架組件，亦列明如有需要，可因應批核銀碼而酌量增減更換燈泡的數量，以善用資源；以及
- (j) 多年來，康文署在沙田其他場地也有進行同類的燈光改善工程。

14. 沙田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沙田)何錦榮先生回應程張迎先生指，地圖板的建造物料為不鏽鋼。根據以往經驗，每個不鏽鋼地圖板的成本約三至四萬元，由於近年工資及物料價格均上升，故此預算工程造價約五萬元。

15. 委員以18票贊成、1票反對及6票棄權(1名委員沒有投票)，通過推行文件所述的兩項新工程建議及其撥款安排。

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違規記分制度的檢討
(文件DFM 51/2016)

16.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簡介文件。

17.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沙田民政事務處在社區會堂租用事宜上的管理一直較為寬鬆，建議在廣泛宣傳後才實行新的違規記分制度；
- (b) 他希望能提高違規上訴機制的透明度；
- (c) 他欲知悉沙田民政事務處過去處理違規事項的方式，並希望有統計數字及案例可供參考。他建議讓租用場地的團體充分了解新制度才推行，並讓他們有提出意見的機會；
- (d) 他認為推行新的違規記分制度並沒有急切性，而文件有不少地方值得商榷，建議讓團體充分了解新制度或徵詢團體的意見後才作出修訂。他認為應在全部修訂建議獲通過後才知會團體，以免造成混淆；以及
- (e) 他建議讓有興趣的區議員出席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會議，就這個議題發表意見。

1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十二月九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工作小組成員對修訂建議持不同意見，並建議沙田民政事務處向民政事務總署了解檢討制度的原意後再討論。據他了解，工作小組成員沒有就是否把文件提交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討論達成共識；
- (b) 《沙田社區中心/會堂設施使用守則》(《守則》)第2(b)條訂明，團體可在活動舉辦日期前不少於五個工作天內遞交第三輪申請，這與文件第10段的項目4及5有牴觸；

- (c) 沙田民政事務處把管理社區會堂的工作交由區議會秘書處負責，但秘書處多年來沒有增加人手；
- (d) 他建議把修訂建議交回工作小組討論，在工作小組成員達成共識後再提交予地管會討論。由於工作小組成員數目上限為15人，他建議讓其他區議員列席工作小組會議，就這個議題發表意見；以及
- (e) 他欲知悉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刪除第3f(xi)項“除非事先獲得民政處的同意，否則不得在社區中心/會堂任何部分加設電器用具或照明設備。”是否意味團體日後可在會堂內使用電器。

19. 王虎生先生指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籌款許可證一般只適用於在公眾地方舉行的籌款活動，他認為不適用於社區會堂。他詢問團體是否必須獲社會福利署發出籌款許可證，沙田民政事務處方會考慮讓其於會堂內進行籌款活動，抑或沙田民政事務處可自行決定是否批准團體在會堂內進行籌款活動。

20.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舉辦地區活動難免需要張貼海報及懸掛橫額，故此他認為“沒有事先獲得民政事務處批准懸掛橫額、張貼海報或標語”會被扣三分並不合理。他詢問海報及橫額須否經當區的民政事務處審批，如否，團體應於何時申請張貼海報及懸掛橫額；
- (b) 根據經驗，沙田民政事務處一般在抽籤後約一個半月才通知團體是否中籤，故此團體只有約一個月時間籌辦活動，而團體一般在獲批場地後才開始籌備活動，可能屆時才發現沒有足夠時間籌備。若要求團體在活動舉行日期前少於十七個工作天給予通知而取消使用獲配時段，可能會減低團體申請於每季的首三個星期天舉辦活動的意欲；
- (c) 煮食屬“嚴重行為不當及違規”，他詢問團體可否在場內以電磁爐或微波爐翻熱食物，並欲知悉煮食的定義；

- (d) 他詢問社區會堂屬公眾地方抑或私人地方。在公眾地方籌款或募捐必須得到社會福利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批准，如團體須獲沙田民政事務處同意才可申請籌款許可證，可能沒有足夠時間申請許可證，他詢問沙田民政事務處有否向相關部門了解批核許可證需時多久；
- (e) 他最近發現電子申請系統欠穩定，希望了解電子申請系統承辦商在系統保養方面的工作，並詢問可否優化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安排；以及
- (f) 他建議把修訂建議交回工作小組討論，在工作小組成員達成共識後，再提交予地管會討論。

21.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若團體在規定的日期前申請在社區中心/會堂內進食，沙田民政事務處在一般情況下會否批准；
- (b) 她認為建議新增的項目“增加不合資格的合辦/協辦機構屬非常嚴重違規”的刑罰過重，詢問訂立這項規則的原因；以及
- (c) 她詢問在地管會通過文件後，沙田民政事務處如何有效地把經修訂的規則通知團體或場地使用者。

22.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文件第10段的項目4及5同時有14個工作天和17個工作天的要求容易令人感到混淆；
- (b) 她認為新增的註釋“由於處理申請需時，此規定亦適用於在活動舉行日期前少於十七個工作天提交的第三輪申請”容易令提交第三輪申請的團體在違規記分制度下被扣分，她欲知悉第三輪申請的數量；
- (c) 她詢問為何“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而增加/更改合資格的合辦/協辦機構”屬嚴重違規，希望知道訂立此項規定的準則；以及

(d) 她同意容溟舟先生的建議，認為可讓其他區議員列席工作小組會議，就這個議題發表意見。

23.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盼沙田民政事務處考慮讓團體每季有一次機會即使“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14個工作天前給予通知而取消使用獲配時段”，也不會被扣分；

(b) 他欲知悉“不合資格的合辦/協辦機構”的定義；以及

(c) 他建議訂立公眾諮詢期，供團體就修訂建議表達意見，以減少爭議。

24. 何厚祥先生指沙田民政事務處聆聽了各委員的意見，是次討論有一定成果。他詢問假如地管會只通過部分修訂建議，沙田民政事務處會否待其他修訂建議獲通過後才向團體公布，以提高行政效率及避免造成混亂。

25. 黃嘉榮先生建議地管會先考慮通過一些沒有爭議性的修訂建議，以節省工作小組日後討論的時間。

26.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民政事務總署就會堂使用守則及違規記分制度作出修訂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希望達致統一十八區的相關安排。各區民政事務處正就是次民政事務總署對違規記分制度作出的修訂，諮詢相關區議會；

(b) 他曾向民政事務總署了解第10段項目4及5所述的註釋“由於處理申請需時，此規定亦適用於在活動舉行日期前少於十七個工作天提交的第三輪申請。”署方表示加入上述註釋的目的，是為了確保公平及防止資源被濫用。假若這項修訂實施，少於活動前十七個工作天提交的第三輪申請將與第一、第二以及多於活動日期前十七個工作天提交的第三輪申請的團體獲一視同仁對待；

- (c) 過去沙田民政事務處甚少收到在社區會堂進行募捐的申請。一般而言，獲民政處批准使用社區會堂並不代表豁免團體須符合相關政府部門有關進行募捐的要求；
- (d) 他認為委員可就團體可否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以電磁爐及微波爐翻熱食物進行討論；
- (e) 《守則》第1(b)項列明“合資格的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建議修改違規記分制度架構中項目5為“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14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活動性質或增加/更改合資格的合辦機構/協辦機構”的目的，是為了配合守則內文的規定，而有關違規只屬輕微違規，另外，把“增加不合資格的合辦/協辦機構”列作非常嚴重違規是為了防止團體加入一些不合資格的合辦機構/協辦機構；
- (f) 沙田民政事務處可在區議會的網站向公眾宣傳經修訂的指引，讓公眾得悉修訂詳情；
- (g) 違規記分制度運作方面，現時設有上訴機制。曾有被裁定違規的團體提出上訴，並就違規事項解釋箇中原因，沙田民政事務處經考慮後會決定是否記分；
- (h) 沙田民政事務處會個別通知成功預訂會堂場地的團體，故此團體獲編配場地但收不到通知的機會甚微；
- (i) 他贊同容溟舟先生及林松茵女士的建議，認為其他委員可列席工作小組會議，就這個議題發表意見；
- (j) 文件中的修訂建議有一部分為文字修訂，他認為有助釐清現行指引的灰色地帶。他建議爭議性較大的項目，例如項目4、5、17、18及團體是否可於社區會堂內翻熱食物等，則可交回工作小組再詳細討論；
- (k) 他回應何厚祥先生的問題，表示由於一些文字上的修訂與爭議性較大的項目沒有太大關連，故此建議若於是次會議通過部分修訂，可考慮把修訂內容納入指引及先通

知有關團體；以及

- (1) 他回應容溟舟先生的問題，指民政事務總署考慮到其他地區的團體在社區會堂進行唱歌跳舞等活動時，需要使用音響器材或電器。他認為指引第3f(xi)項“除非事先獲得民政處的同意，否則不得在社區中心/會堂任何部分加設電器用具或照明設備”並不符合某些地區的需要，並表示沙田區的團體如有同樣要求，沙田民政事務處會予以批准，故此這項修訂符合沙田區的實際情況。

27.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朱皓暉先生表示，如有團體違規，沙田民政事務處會聯絡涉事團體，要求解釋。沙田民政事務處有保存編配場地信件的副本及電郵記錄，並會考慮是否對缺場者執行違規記分制度，歡迎團體查詢，處方會公平、公正、公開地處理。

28.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十二月九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工作小組成員對文件的修訂建議持不同意見，但工作小組最後同意把文件提交予地管會討論。如在地管會會議上討論，非工作小組成員便可就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 (b) 她建議地管會在是次會議先考慮第九項“沒有在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後帳目報表，或未能應要求提交單據/證明文件”是否應列作嚴重違規。她認為委員可考慮通過一些文字上的修訂，較具爭議性的建議可交回工作小組再討論；以及
- (c) 她詢問委員會否先考慮項目9所述行為應否列作嚴重違規，或把所有建議交回工作小組重新討論。

29. 林松茵女士認為，為了方便日後發放資訊，可把所有建議交回工作小組重新討論。

30. 地管會通過把所有建議交回工作小組重新討論，歡迎委員列席工作小組會議並發表意見。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52/2016)

3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53/2016)

32. 勞麗芳女士補充，圓洲角體育館已於十二月十二日啟用，她感謝委員於當天租用羽毛球場及即時反映改善意見。

3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圓洲角體育館有些設施尚有工程未完成，以致部分羽毛球場未能啟用。他詢問社區會堂及圖書館何時啟用。另外，現時圓洲角體育館的停車場有一部分用作工地，他詢問何時可開放停車場予公眾使用；
- (b) 他詢問四樓的天台花園是否已完成交收，並欲知悉一樓的主場館及二樓的看台可容納多少觀眾；以及
- (c) 他詢問自修室何時啟用。

34.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啟用當天各居民代委員申請使用該球場，見證圓洲角體育館的落成。上述體育館甚受當區居民歡迎；
- (b) 他詢問為何只開放四個羽毛球場；以及
- (c) 他詢問社區會堂、圖書館及附近公園何時啟用。他盼沙田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就社區會堂及圖書館投入服務的
安排作出協調。

35. 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主場現時正進行大型電子顯示屏幕的工程，場館啟用當天，已暫停施工，由於沒有市民租用，所以有四個羽毛球場出現空置的現象。；
- (b) 天台花園的植物種植超過半年，署方會密切留意其生長狀況，及適時要求承辦商更換枯乾的植物；
- (c) 位於一樓的主場設有234個固定座位、100個伸縮座位及4個為輪椅使用者的位置，而二樓的看台則設有375個固定座位及4個為輪椅使用者的位置；
- (d) 圓洲角體育館的停車場現時被承建商用作臨時寫字樓，康文署會催促承建商盡快完工及撤離，以便盡快開放停車場給市民使用；以及
- (e) 經諮詢附近居民後，圓洲角體育館旁的銀城街花園的開放時間是由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36.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鄭婉儀女士表示，社區會堂的建築工程已大致完成，各執漏工程仍在進行中。最近接到建築署通知，指會堂內的部份無障礙設施未符合規格，需要進行改善工程。另一方面，現正安排裝嵌電子設備及購置家具，預計設施最早可於二零一七年首季啟用。

37. 李玉潔女士表示，建築署現正為圖書館進行執漏工作及優化工程，圖書館亦正安裝電子器材及整理館藏，預計圖書館可於明年三月下旬投入服務，而自修室將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啟用。

38.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馬詠琪女士回應說，DMW 260“沙田14B區銀城街加建休憩公園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

3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 DFM 54/2016)

4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 55/2016)

41. 馬詠琪女士、顧問公司代表及何錦榮先生簡介文件。馬詠琪女士補充，由於顧問建議須為 DMW 134 “紅梅谷休憩公園側車公廟天橋與田心街天橋間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增加照明，工程成本將增至 4,987,000 元。另外，工程名稱將改為“紅梅谷休憩公園側田心街天橋行人通道上蓋工程”。

42. 有關 DMW 379 “馬鞍山恆信街增建避雨亭工程”，容溟舟先生詢問水務署可否承擔移動消防栓及郵筒的費用。

43. 馬詠琪女士回應說，水務署同意承擔移動消防栓的費用；另外，運輸署則表示郵筒與避雨亭之間要保持至少三米距離，顧問會按照運輸署的意見設計。

4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其他事項

45. 主席表示，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駱潔霞女士將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榮休，她感謝駱女士過去為沙田區服務，並祝她退休後生活愉快。

下次會議日期

4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7.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七年二月